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农民工都市的信息孤岛
- 用娱乐的方式教育受众
- 受众分析：解读与思考
- 中国文学读者群研究
- 张立伟：论非受众
- 论广播听众调查
- 媒体从视听到互动
- 浅议受众参与
- 传受互构论

媒介与当代中国消费者权益话语运动研究（8）

时间：2002-7-31 17:12:19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李艳红 阅读451次

其次，即使是在与国家关系不那么密切的领域，由于涉及到对特定制度和政策的质疑和挑战，一场话语运动的酝酿也需要获得意识形态正当性。在本文的个案中，媒介话语的正当性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获得的，一是建立在国家所倡导的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基础上，通过对官方话语的再阐述来获得天然的意识形态正当性，媒介正是通过对这一官方话语的生动阐述来扩展和重构它的；其次这一正当性也是通过对传统和通俗文化资源的运用来建立的，如通过讲述富有情感煽动性的故事，使得媒介所建构的公共话语建立在情感逻辑和道德逻辑的基础上。值得强调的是，媒介在建立与主流意识形态的连接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动性，只要存在市场的驱动力，它就能够运用各种文化手法来建立和维持自身话语的正当性。

第三，从本文的个案来看，在当代中国，媒介所建构的公共空间与Habermas（1989）所说的“公共领域”，以及典型的民主制度国家的公共话语空间有很大不同。因为尽管Habermas批判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媒介这一角色的陨落，但是相对而言，它们都是由相对理性的对公共问题的辩论和讨论构成。本个案所呈现的公共空间虽然在后期也表现出了相对理性的特征，但是它建立在一个长期酝酿的集体情感基础上，仍旧有很大的情感成分。

第四，与上一特点相关联，在当代中国，媒介起作用的方式主要并不是提供公共讨论的空间，而是塑造“象征表达”。因为象征表达对于政府行为的约束作用大于实质表达，因此媒介的重要作用就在于如何以情感化的方式建构关于“民众不满”的“民意”景观，以促使政府在这种感知的“民意”压力下进行决策。也因此，讲故事的作用突显出来，在媒介这个公共领域中“讲故事”，进行情绪化地表达，以及建构和呈现“民意”的“景观”等等功能也与理性的陈述同样重要。

下面我简单陈述一下本研究的结论可能触发的基点思考，值得今后进一步研究：

1. 媒介变革与社会变迁：现有的媒介变革是否有利于中国的社会转型？如何作用于中国的社会转型？在西方民主社会，媒介能够扮演议程建构者角色，推进和型塑制度建设，是一个共识的概念，而且也得到了一些经验研究的证明（eg., Cobb & Elder, 1972）。事实上，媒介的这一功能设定本身就已经包含在民主理论中，是民主理论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权威体制国家，媒介被认为承担着和民主社会完全不同的功能，由于命令型的媒介体制，媒介一直被认为是完全服务于国家意识形态的。即使市场化商业化的改革已经激活，学术界所持的仍然主要是一种相对悲观的观点，认为这种不彻底的市场化并不能有益于中国社会的民主化，因为政治新闻和关系到党和国家意识形态统治的新闻报导仍然受到严格的限制，国家仍然能够很大程度上监控和操纵媒介，而且，由于内容的“去意识形态化”和娱乐化趋势，媒介反而更可能成功地承担它为主流意识形态霸权服务的目的。（eg., Zhao, 1999; Zhao, 2000; Xu, 2000）本文的个案研究似乎显示了某种与以上这些结论不同的、相对乐观的前景：

即媒介的市场化改革可能在不同的社会领域推进和型塑当代中国社会的制度建设，通过不同领域和不同社会范围内的实践，媒介有可能有效地推动建立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这种机制使得国家制度的变革成为对“社会”的反应，而非仅仅是国家自行决定的结果。当然，本研究并不能结论现有的媒介将推动中国民主化的进程。

2. 新闻娱乐化与它的社会角色。近年来，在西方民主社会如英美，媒介娱乐化，尤其是新闻娱乐化的趋势引起了很多学者的注意，促使了学者们在更大范围内思考新闻的社会角色：比如大众小报（Tabloid）的盛行，电视杂志的出现，传统新闻报导方式的变化如越来越倾向于采用个人化、戏剧化方式报导，新闻与流行文化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等等。来自自由主义传统和来自新马克思主义的两派观点分别对此持相反态度：传统自由主义观点认为，专业的新闻报导方式应该以传达信息（inform）为主要使命，建立在这一角色基础上的媒介制度是民主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民主社会得以有效运作。因此，电视媒介兴起之后媒介内容的日渐娱乐化以及表现在新闻报导方式上的“娱乐”化趋势被认为是民主制度的潜在威胁，因为公民理性因此遭受潜在威胁，新闻的娱乐化趋势将最终使得传统新闻在民主制度国家所承担的积极角色陨落。源自于新马克思主义传统受到英国文化学派影响的观点则认为，新闻的娱乐化具有正面的和积极的意义，在他们看来，传统的新闻报导方式有效地维护了主流意识形态，是为权力服务的，而小报新闻或者说另类新闻则解构或者悬置了这类主流意识形态，因而更多地赋予了边缘群体以反权力的平台。当然，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截然不同的制度背景使得来自中国社会的研究并不能进入这场论争，但是，本文的研究至少说明，在变迁中的中国社会，新闻报导的娱乐化趋势却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因为讲述感人故事，循照情感化逻辑进行新闻报导，酝酿集体情绪等等是促使话语运动的发生和公共议程建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从这个角度说，娱乐化的新闻，或者说与流行文化越来越接近的新闻在当代中国特定的制度背景下产生了一定的反抗和解构作用，也具有反抗和解构的潜力。这也是文化的政治性意涵。关于此类“娱乐化新闻”的角色和功能，在何种条件下能够行使解构和反抗功能，又在何种条件下服务于现有制度权力，还需要进一步得到更多的经验研究的支持。

文章管理: [beyondsun](#) (共计 97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消费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2-9-3)
- 媒介与当代中国消费者权益话语运动研究 (9) (2002-7-31)
- 媒介与当代中国消费者权益话语运动研究 (7) (2002-7-31)
- 媒介与当代中国消费者权益话语运动研究 (6) (2002-7-31)
- 媒介与当代中国消费者权益话语运动研究 (5) (2002-7-31)

[>>更多](#)

← 媒介与当代中国消费者权益话语运动研究 (8) 会员评论[共 0 篇] 丨

← 我要评论 丨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